

**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拟出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尚隆照明有限公司**  
**100%股权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交易内容：公司拟出让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尚隆照明有限公司 100% 股权
- 本次交易尚未确认交易对方，但将排除关联方作为交易对方，本次交易将不构成关联交易
-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-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
-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
- 由于交易对方尚不确定，本次交易存在无法完成或无法全部完成的风险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

**一、交易概述**

（一）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为进一步梳理和整合公司核心业务，实现公司长期稳定发展，现拟出让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尚隆照明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尚隆照明”）100% 股权。本次交易对方尚未确定，拟出让价款预计将不高于 3 亿元，具体股权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等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，并由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，本次股权转让预计产生的总收益预计将不高于 2 亿元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

了《关于拟出让上海尚隆照明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本次拟出让尚隆照明 100%股权事项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框架下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，负责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，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。

（三）本次交易事项尚未确定交易对方，交易对方将排除公司关联方，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；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洽谈，尚未确定最终的交易对方，交易对方将排除公司关联方。后续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上海尚隆照明有限公司

2、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3、注册地及办公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999 号 3 幢

4、法定代表人：马秀慧

5、注册资本：5,417 万人民币

6、经营范围：照明器具、电器开关的销售、安装服务，照明线路系统设计，照明领域内的技术开发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第三方物流服务，仓储（除危险品），货物装卸服务。

7、权属状况说明：尚隆照明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8、经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审计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尚隆照明的总资产为 9,861.23 万元，净资产为 9,498.78 万元，2016 年营业收入为 7,481.82 万元，净利润为 477.49 万元。

9、本次交易标的尚未进行评估。

#### 四、交易合同或协议的签署情况

本次交易尚需以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，并由双方在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署协议。后续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五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梳理和整合核心业务，实现公司长期稳定发展。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总收益预计将不高于 2 亿元。若出让尚隆照明 100% 股权事项完成，尚隆照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公司不存在为尚隆照明提供担保、由尚隆照明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况。由于交易对方尚不确定，本次交易存在无法完成或无法全部完成的风险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经审核，认为公司此次拟出让全资子公司尚隆照明 100% 股权的交易，符合公司中长期稳定发展需要，将促进公司更好地整合核心业务；此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在具体交易价格的协商过程中，公司将以具有证券、期货等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。同意公司管理层以评估价格为基础，以预计将不高于 3 亿元的价格，发掘合适的交易对方，完成此项交易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